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双边经贸合作 联合委员会机制的 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称“双方”），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经济贸易合作，达成谅解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同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

经贸合作联合委员会机制（以下简称“联委会”）。

第 二 条

联委会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回顾双边经贸合作进展，检查双方在双边经贸合作方面签订的有关协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共同探讨双方在经贸领域开展多种形式合作的可能性；

（三）促进双边经贸合作的发展，就双边经贸合作中存在问题交换意见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 三 条

联委会双方主席级别为副部长级，双方分别由中国商务部和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牵头。

联委会与会单位由双方视每次会议的议题和需要而定。

第 四 条

联委会会议在双方认为必要时轮流在中国和东帝汶两国举行。

第 五 条

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5年。如任何一方未在其期满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，则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自动延长5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高 燕

(签 字)

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罗伯托·苏亚雷斯

(签 字)